

(四)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.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（格式）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项目名称：高塍镇环保大道、科技大道标段绿化养护采购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282-JSCW-G2025-0089

序号	企业性质	投标产品类别	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	投标人（产品）类型声明
1	小微型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微企业	投标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附件 1）	是
2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服务的承接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投标人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 2）	不是
3	监狱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监狱企业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	不是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

注：（1）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，若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，附件 1-附件 2 可自行删除；
（2）中标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)的(高塍镇环保大道、科技大道标段绿化养护采购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高塍镇环保大道、科技大道标段绿化养护采购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中林绿苑江苏生态环境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1314.1826万元,资产总额为6240.008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电子签章):

注: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(3)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中标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